

公司治理主管職責範疇

本公司經 112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主管蘇琴雅副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蘇琴雅副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財務、法令遵循、內部稽核、股務或第 21 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，及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訂情事之一。

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1.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落實法令遵循。
- 2.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3.研擬並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時程及初步議案內容。
- 4.於各次董事會議前，規劃並擬定各議案內容，並於會議日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所有議程相關資料，以利董事有足夠時間瞭解議案內容；若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，將於事前及會議前提醒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。
- 5.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，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，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- 6.辦理董事進修課程，並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。
- 7.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，確保內容之適法性、正確性及即時性等符合資訊對等之精神，以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- 8.維護投資人關係，舉辦法人說明會，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。

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：

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時數
		起	迄	
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	114/07/24	114/07/24	3.0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一企業併購實務及案例解析	114/10/15	114/10/15	3.0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	114/10/29	114/10/29	6.0